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新希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兴源环境”)于2019年4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新希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事项概述

因经营业务及资金周转需要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拟向新希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希望投资集团”)借款人民币18,000万元，借款年利率为4.35%，借款期限自提供资金日起起算，借款期限为1年，公司将于借款期限届满后1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出借人偿付全部借款本金及利息。

2019年3月29日，公司控股股东兴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源控股”)与新希望投资集团签署了《兴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新希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兴源控股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所持有的公司369,205,729股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份的23.60%)转让给新希望投资集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新希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永好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林琼岗路新希望集团大厦 2 楼 203 号办公室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不得从事担保和房地产业务；不得参与发起或管理公募或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金融衍生品）；股权投资（不含公募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期货类投资；不得参与发起或管理公募或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金融衍生品；不得从事房地产和担保业务）；投资管理（不含金融和经纪业务。不得从事证券、期货类投资；不得向非合格投资者募集、销售、转让私募产品或者私募产品收益权）；资产管理（不含金融资产管理和保险资产管理）。（经营以上业务的，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产品或金融衍生产品；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企业管理咨询（不含投资管理和投资咨询业务）；经济贸易咨询；实业投资、项目投资（不得从事股权投资业务）；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房产租赁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2、关联方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新希望投资集团的资产总额为 52,571,476,076.61 元，负债总额 32,119,713,220.85 元，净资产 20,451,762,855.76 元，2017 年营业收入 12,767,997,730.52 元，利润总额 510,310,495.27 元，净利润 425,512,715.64 元，上述财务数据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说明：2018 年 3 月 30 日新希望投资集团通过控制权变更的方式，成为四川新希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上述 2017 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对该同一控制企业合并事项进行追溯调整前的财务数据。）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新希望投资集团的资产总额为 130,236,302,267.14 元，负债总额 97,307,135,733.11 元，净资产 32,929,166,534.03 元，2018 年 1 至 9 月营业收入 38,112,459,447.75 元，利润总额 1,410,654,804.63 元，净利

润 1,135,108,876.12 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关联关系说明

2019 年 3 月 29 日，公司控股股东兴源控股与新希望投资集团签署了《兴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新希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兴源控股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所持有的公司 369,205,729 股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份的 23.60%）转让给新希望投资集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条的相关规定，新希望投资集团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 1、交易主体：新希望投资集团、兴源环境；
- 2、借款金额：18,000 万元；
- 3、借款期限：自提供资金日起起算 1 年；
- 4、借款利率：4.35%；
- 5、借款用途：公司经营业务及资金周转需要补充流动资金；
- 6、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 7、抵押或担保措施：无
- 8、偿还方式：公司将于借款期限届满后 1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出借人偿付全部借款本金及利息。

四、关联交易定价依据、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目前公司业务发展资金需求量较大，公司短期内资金流较为紧张，若本次借款能顺利实施，将有助于公司提高融资效率，有效补充业务发展所需流动资金。

2、新希望投资集团为公司提供借款，是出于支持公司进一步发展的考虑。新希望投资集团对公司提供的借款利率为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保证了公司资金运转，有利于改善公司资金结构、降低资金成本，促进公司健康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本次借款无需抵押，不存在抵押资产评估费、公证费、抵质押费用、差旅费、保险费等筹资成本，审批时间短，相比其他融资方式具有较大的灵活性和便捷性，有利于公司流动资金的平衡，减少短期流动资金压力，是新希望投资集团对公司经营的积极支持，有利于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4、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次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未与该关联人发生过关联交易。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予以了事前认可，并认真审核后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新希望投资集团为公司提供借款，是出于支持公司进一步发展的考虑。新希望投资集团对公司提供的借款利率为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保证了公司资金运转，有利于改善公司资金结构、降低资金成本，促进公司健康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该借款事项。

七、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6日